

央企甩卖新能源资产为哪般

■本报记者 苏南



图片由AI生成

近两年,在资产交易市场,央企频繁挂牌售卖新能源资产,通过这一方式实现“瘦身健体”。

北京产权交易所近日公告显示,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河北建远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及相关债权;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正挂牌转让广西梧州新能源10%股权、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正挂牌转让西储新能源(洛阳)100%股权……

根据公开数据,仅2025年以来,在京、沪、粤等地挂牌转让的新能源公司已逾百家,九成是央企背景。国家电投、国家电网、中国电建、三峡集团等头部企业频繁现身转让名单,国家电投一家便发起了26起交易,涉及五凌电力、中电国际等多家子公司。

在能源转型加速的当下,为何央企纷纷选择“瘦身”?是否存在经营压力下的无奈

止损,还是有其他战略考量?

并非经营压力下“被动止损”

长期以来,新能源被视为典型的“赛道型”行业,抢占资源、“跑马圈地”曾是各大央企的投资热点。随着“136号文”发布,行业周期逐步演进,经营逻辑也正发生逆转。

针对市场关于“被动止损”的疑虑,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指出,当前央企转让新能源资产并非经营压力下的“被动止损”与退出,而是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开展的战略调整。这一现象是外部政策引导与内部战略转型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政策层面审视,此举是对国资监管‘聚焦主责主业’要求的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近年来多次强调,中央企业须立足

实体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在此背景下,通过有序转让非主业新能源资产,企业得以将资金资源重新配置于更具战略价值的优势产业,以资本布局的动态优化提升国有资本的整体运营效率。”孙传旺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从企业发展的内在逻辑看,这是央企锻造核心竞争力、追求可持续发展的主动选择。当前新能源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的深度调整,通过有序转让部分新能源资产,企业将资源集中于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核心板块,从而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业务的提质增效与资产价值的保值增值。

对于国家电投等能源央企而言,转让部分新能源项目,是投资策略从粗放扩张转向精耕细作。业内人士认为,早期部分央

涉足了大量非主业、非核心区域的新能源项目,通过有序转让新能源资产,企业可回笼资金,缩短管理链条,更可以重新配置更具战略价值的优势产业。这种“有进有退”的资本运作,可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与资产保值增值。

促进清洁能源更高效统筹配置

需要注意的是,在补贴退坡、土地租金上涨和消纳压力叠加的背景下,不少新能源项目面临着经营挑战。

“一方面,部分转让项目存在收益率不及预期的现实考量。”孙传旺表示,此次挂牌转让是企业动态优化存量资产、推动收益结构升级的理性安排。不少挂牌项目属于早期建设的“存量资产”,受限于当时的技术标准相对滞后,与当前高效集约建设的项目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新能源步入平价甚至低价上网时代,早期项目逐渐失去竞争优势。企业通过有序转让此类项目,既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也为投资优质项目腾挪出资金,推动资产组合的持续优化。

“另一方面,区域布局的调整也是关键因素。”孙传旺说:“转让名单不乏洛阳、梧州等三四线城市或偏远地区。这反映出企业主动应对消纳约束、优化区域能源供需布局的战略意图。”

特别是在新能源装机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部分资源富集但本地负荷有限的地区,“弃风弃光”风险日益上升。一位不愿具名的央企相关负责人向《中国能源报》记者说:“对我们而言,继续持有受限于当地消纳能力、收益波动较大的资产,可能拖累整体业绩表现。通过转让这些存量资产,可流转至更适合本地化运营、具备消纳渠道的地方国企或民营企业手中,促进清洁能源更高效率的统筹配置。”

央企投资将呈现三大核心趋势

央企密集转让资产,那么,其未来资金流向何处?

“央企未来的投资将呈现三大核心趋势。”孙传旺判断,第一,聚焦规模开发,筑牢清洁能源底座。未来央企投资将更侧重发挥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资金实力与组织协调优势。投资重心将向“沙戈荒”等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集中,配套建设特高压外送通道与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系统。这种模式能提升清洁能源跨区域输送和消纳能力,为“十五五”时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规模化的清洁能源保障。

第二,深化场景融合,增强协同配置能力。孙传旺指出,央企的新能源投资正从单一发电环节向源网荷储一体化场景延伸。这意味着未来的项目不再是孤立的电站,而是依托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协同优化机制的综合性能源。这种模式在缓解区域电网消纳压力的同时重塑项目收益结构,推动央企从传统的发电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第三,布局前沿赛道,塑造产业引领优势。目前,央企正将目光投向更长远、更前沿的氢能、新型储能等前沿技术领域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孙传旺强调,央企在关键技术攻关中拥有独特的资源整合与场景验证优势。通过依托重大工程示范可带动成果转化,有望打通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转化堵点,助力企业抢占未来能源科技竞争的制高点。

业内人士认为,央企“甩卖”新能源资产,是从粗放扩张转向精准投资,从“四面出击”转为聚焦主业。可以预见,随着低效资产的出清,央企将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上释放更强劲的动能。

新疆率先成功推动省级电力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结算试运行

本报讯 近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重点聚焦辅助服务市场扩容升级有关工作,率先在新疆推动省级电力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开展短周期结算试运行,并取得成功。

新疆能源监管办自2025年7月印发《新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以来,会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积极完善电力辅助服务技术支持系统,开展备用辅助服务调电试运行,持续优化系统参数配置,于2026年3月16日至22日开展整周结算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共37家(73台)火电机组成五个时段申报备用容量与价格,日均出清总容量88万千瓦,出清均价9.8元/兆瓦时,共产生备用辅助服务费用577.09万元。市场各交易周期出清总容量与备用需求容量供需平衡,出清结果协调一致,备用容量满足率100%,较好地检验了市场规则和技术支持系统,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新疆能源监管办表示下一步将以本次结算试运行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经验,加强市场规则培训宣贯,持续优化系统运行参数,更好推动优质调节性资源进入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助力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丛源)

我国分布式光伏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迈出关键一步

本报讯 近日,太保资产一天合富家新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这是我国首单融合“碳中和、绿色、乡村振兴”三大主题的户用光伏资产证券化(ABS)产品。

其面世标志着我国分布式光伏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迈出关键一步,意味着户用光伏首次以结构清晰、信息透明的大规模资产包形式,进入机构间REITs市场进行交易,并通过获得绿色金融最高G1等级认证,将项目的环境效益内化为明确的金融价值。由此,分布式光伏电站不再是行业专属资产,而成为可流动的金融资产,天合富家也因此在国内分布式光伏企业中,率先借助金融工具完成了“投、建、管、退”的完整资本闭环。

据悉,天合富家目前自持的分布式光伏资产规模维持在4—6GW,每年约10GW体量的滚动开发量,意味着每年将有6—8GW的优质资产可通过资产证券化实现价值释放,形成可持续的良性资产循环。通过发行ABS,该公司可将优质资产出表,回笼资金用于新电站开发,形成“滚动开发”的良性循环,为光伏行业提供可复制的资产退出和再融资路径。(桑桑)

提高公信力度 助力国际接轨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迎系统性修订

■本报记者 王林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日前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2026年)》(以下简称《操作细则(2026)》),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这是针对2021年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及配套文件的首次系统性修订,旨在推动第三方机构从源头强化绿色识别,以全周期监管闭环提升市场公信力。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更加规范

《操作细则(2026)》以“三年一大评”为周期框架,通过细化评议标准,强化动态调整、压实中介责任,旨在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估认证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为绿色债券市场行稳致远筑牢根基。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中国区总经理谢文泓接受《中国能源报》采访时表示,《操作细则(2026年)》标志着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对评估认证机构的治理,正在从一次性准入,转向“准入—履职—复评—持续跟踪”的全流程自律管理框架。

“新规明确区分新晋机构和存续机构,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市场化评议,并将年度自查、年度报告、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以及复评未通过后的暂停展业等要求正式制度化。这意味着行业进入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阶段。”谢文泓强调。

惠誉常青研究、评级及意见联席董事岳茜指出,《操作细则(2026)》将评估认证机构明确划分为新晋机构与存续机构两类,并分别适用不同的评议标准与材料清单;同时建立了“初评—复评”相衔接的机制,实行每三年一次的常态化评议。存续机构若复评未通过,将被暂停业务,直至重新通过下一轮初评。这一机制强化了“优胜劣汰”的市场化约束,有助于资源向专业深度强、流程规范、报告质量高、合规体系完善的机构集中,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在业务范围方面,从2021年侧重的单一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拓展至包括绿色与转型债券、可持续信贷认证、ESG鉴证、碳盘查等多领域的综合性绿色金融服务,这契合‘双碳’目标下市场对多维度环境信息披露及高质量数据的需求。”岳茜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

业内普遍认为,此次修订将给绿色债券市场带来连锁影响。一方面,将推动评估认证行业从重数量、重牌照,转向重质量、重专业、重持续合规,减少低水平竞争和单纯价格战,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绿色债券市场的公信力、专业化水平和长期发展基础;另一方面,将促使券商和银行在发行人尽职调查、数据核验、环境效益分析等环节优化流程管理,并可能需要更早介入评估机构遴选,进行深入项目资料对接。

从评审到资本配置形成正向循环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共发行各类绿色债券10778.8亿元,年末托管量达24154.8亿元。随着绿色债券市场步入“万亿级”阶段,防范“漂绿”风险成为监管部门与市场机构共同面临的关键议题。

评估认证机构被称为绿色债券“看门人”,其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市场对“绿色”标签的信任度。根据《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质量评价白皮书(2025)》,



图片由AI生成

2024年已有超过85%的中国绿色债券进行了绿色评估认证。

“所谓‘看门人’,关键在于其决定‘绿色’标签能否经得起专业审视和市场检验。”谢文泓坦言,“这次新规主要抓住四个方面:一是分类评议,区分新晋机构和存续机构并动态调整;二是材料从严,穿透至制度、质控、人员和真实样本;三是多方打分,将报告质量和市场公信力纳入评价;四是结果硬约束,复评未通过将暂停业务。”

基于此,将有助于提升中国绿色与可持续金融外部评审的透明度、一致性和可核性,进一步遏制市场对“漂绿”的担忧,推动形成“高质量评审—更强市场信任—更有效资本配置”的正向循环,让绿色真正被市场识别和定价。

谢文泓补充称,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进展是,和转型相关的评估认证能力被明显纳入核心考察,评分项和材料清单已将绿色及转型债券评估认证、可持续信贷认证、碳核查、环境信息披露鉴证、ESG鉴证和CCER方法学研发纳入考察范围。这说明,监管要求已不再停留于狭义的绿债认证,而是在向“绿色+转型”的综合评估能力延伸。随着市场进一步发展,适应与韧性等相关框架预计也将受到更多关注。

为保障绿色债券“绿色”属性,提升第三方认证制度的市场透明度和公信力至关重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田海峰指出,完善国内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制度,需从机构管理、标准统一、监管强化等多方面协同发力,以提升认证质量和公信力,推动绿色债券市场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绿色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推动与国际市场接轨

当前,全球可持续金融标准正处于加速融合期,此次修订对于推动中国绿色债券认证结果与国际接轨奠定了基础。在岳茜看来,中国绿色债券与国际接轨主要体现在框架设计和项目筛选标准两个方面。在框架设计上,《中国绿色债券标准》已对标ICMA原

则,采用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资金管理、存续期信息披露四项核心要素,并鼓励发行人委聘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发行前与存续期的评估认证报告。《操作细则(2026)》通过强化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执业质量与公信力,进一步提升这一框架的执行力度,使中国绿色债券在拟融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环境影响方面更好地与国际投资者预期对齐。

在项目筛选标准上,中国目前主要采用白名单,而国际分类标准多以技术筛选标准为基础。《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已对活动范围进行补充与部分细化,提升与国际标准的可比性。随着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扩展,中国绿色项目与国际绿色分类体系之间的互认程度将进一步提升。评估机构对项目是否符合这些标准的专业判断,也将因新规的要求而更具可信度。

“此外,已有境外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时符合境内外分类标准的绿色熊猫债。在境内低利率环境和新规提高认证质量的背景下,未来此类跨境发行有望增加,同时也对评估机构在境内外不同分类标准下认证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岳茜表示,“随着新规下评估认证能力提升,此类认证结果的公信力和国际认可度也将增强,从实践层面进一步推动中国绿色债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

当前,国际资金配置中国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的热度正持续升温。谢文泓给出了一组数据:近年来,中国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债券规模增长迅速,2025年更在全球市场承压背景下实现了近50%的逆势增长,远超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不过,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在标准、口径和披露上的一致性,仍是全球资本进一步进入的一个障碍。此次修订,有助于提升中国绿色债券认证结果与国际市场之间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

“接轨”并不等于“自动互认”,接下来仍须在方法披露、英文信息可得性和国际投资者沟通方式上继续推进,从而推动中国绿色债券认证结果在全球市场中更易被识别、比较和信任。”谢文泓强调。